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10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董事长王敏先生、董事江如练女士、独立董事阮军先生和方志刚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就“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禁财务造假、杜绝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持续强化内幕交易防控、积极推动大股东防范化解股票质押风险、科学稳健开展并购重组、认真做好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依法依规履行各项承诺、审慎选聘审计机构以及充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10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出具了《2020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并报送证监局。

公司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已提出整改计划及措施，未来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统筹管理公司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公司拟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江苏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票据即期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处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处置部分淘汰闲置的设备以及其他器具及杂物。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